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財政部引用來作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的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中所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對於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，24 條第一目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母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是應，稅捐機關是得處分，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，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原則。